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8096547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11.16

(21)申请号 201720386817.6

(22)申请日 2017.04.13

(73)专利权人 湖南天工展业有限公司

地址 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
镇高源村

(72)发明人 蔡伟华 蔡上清 李国华 周杨
袁琴琴

(51)Int.Cl.

A47F 5/0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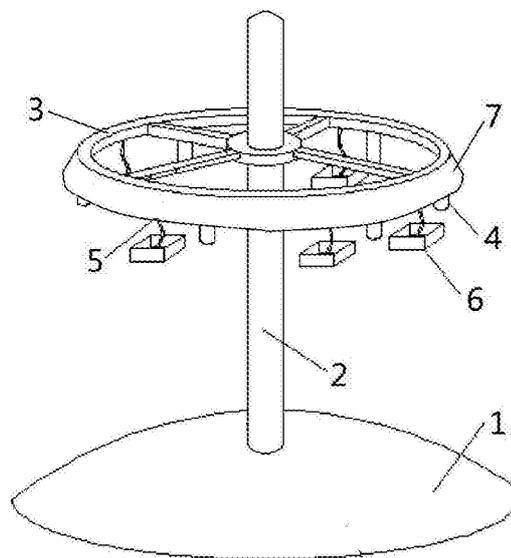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防刺眼展览架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包括底座和立于所述底座上的支架,所述支架可旋转连接于所述底座并且垂直于所述底座平面,所述支架上设置有展示圆盘,所述展示圆盘的下侧面安装有灯具,所述展示圆盘通过悬挂装置均匀悬挂有展示装置,所述展示装置为敞开式展示台或者全透明式展示盒,所述悬挂装置的悬挂长度可调;所述悬挂装置上设置有防止所述展示装置脱离该悬挂装置的防盗报警装置;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防刺眼展览架结构简单且牢固、即满足了饰品需要强光的需求,同时又不会使顾客感觉刺眼和不适,能够有效防盗、占用空间小,质轻耐用、展示效果好、便于收纳和运输、能够根据展示需求调节光线强度、使用方便且适用范围广泛。



1. 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包括底座和立于所述底座上的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架可旋转连接于所述底座并且垂直于所述底座平面,所述支架上设置有展示圆盘,所述展示圆盘的下侧面安装有灯具,所述展示圆盘通过悬挂装置均匀悬挂有展示装置,所述展示装置为敞开式展示台或者全透明式展示盒,所述悬挂装置的悬挂长度可调;

所述展示圆盘的边缘安装有可拆卸灯罩,所述灯罩所在面与所述支架的夹角为 15° 至 70° 。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悬挂装置上设置有防止所述展示装置脱离该悬挂装置的防盗报警装置。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其特征在于,所述灯具为可调亮度的灯柱。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架为高度可调节支架。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展示圆盘包括类似于伞架的可收拢结构的支撑架,便于所述展示圆盘的收纳和运输。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拆卸灯罩的内表面为镜面。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悬挂装置包括绳或者连接处可调节连接角度的硬性连接装置。

一种防刺眼展览架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陈列展柜领域,具体是一种防刺眼展览架。

背景技术

[0002] 展览装置主要是用于商场、超市等一些商店展示商品、储藏商品,具有外观个性、功能强大,而且还要具备广告效应,从而达到更好的赢利目的。

[0003] 外观优美、结构牢固、组装自由、拆装快捷、运输方便且精品展示架风格优美,高贵典雅、又有良好的装饰效果,精品展示架使产品发挥出不同凡响的魅力。精品展示架的适用范围,精品展示架广泛适用于电子、电器、名烟、名酒、手表、珠宝首饰、数码、箱包、服装、化妆品、药房、眼镜、工艺礼品、水晶制品、酒店用品、文化用品、汽车用品、4S店车模、塑料制品、化妆品专卖店、工厂产品展示厅、外贸公司样品厅等产品展示,也可用于企业展销会,并可设计多风格、使产品展示更高亮点,倍受广大顾客的关注和青睐等。展架又名产品展示架、促销架、便携式展具和资料架等。是根据您产品的特点,设计与之匹配的产品促销展架,再加上具有创意的LOGO标牌,使您的产品醒目的展现在公众面前,从而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广告作用。

[0004] 然而,传统的展览方式,展品通常被放置在一展架上,展架的结构单一,往往外形不够美观,在展览时不能足够的吸引人们的注意,且对于展品的光线控制较差,很多展品由于处于光线盲区,不能被人们清楚的看清楚。

[0005] 因此,急需一种新的展览装置,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

发明内容

[0006] 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的展览装置结构单一、光线不佳、展示效果不好、不易收纳运输麻烦、防盗效果不好的问题,本申请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且牢固、能够有效防盗、便于收纳和运输、能够根据展示需求调节光线强度、使用方便的防刺眼展览架。

[0007]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其技术方案如下:

[0008] 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包括底座和立于所述底座上的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架可旋转连接于所述底座并且垂直于所述底座平面,所述支架上设置有展示圆盘,所述展示圆盘的下侧面安装有灯具,所述展示圆盘通过悬挂装置均匀悬挂有展示装置,所述展示装置为敞开式展示台或者全透明式展示盒,所述悬挂装置的悬挂长度可调;

[0009] 所述展示圆盘的边缘安装有可拆卸灯罩,所述灯罩所在面与所述支架的夹角为 15° 至 70° 。

[0010] 进一步的,所述悬挂装置上设置有防止所述展示装置脱离该悬挂装置的防盗报警装置。

[0011] 进一步的,所述灯具为可调亮度的灯柱。

[0012] 进一步的,所述支架为高度可调节支架。

[0013] 进一步的,所述展示圆盘包括类似于伞架的可收拢结构的支撑架,便于

[0014] 进一步的,所述展示圆盘的收纳和运输。

[0015] 进一步的,所述可拆卸灯罩的内表面为镜面。

[0016] 进一步的,所述悬挂装置包括绳或者连接处可调节连接角度的硬性连接装置,所述悬挂装置上设置有防止所述展示装置脱离该悬挂装置的防盗报警装置。

[0017]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取得了以下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防刺眼展览架结构简单且牢固、即满足了饰品需要强光的需求,同时又不会使顾客感觉刺眼和不适,能够有效防盗、占用空间小,质轻耐用、展示效果好、便于收纳和运输、能够根据展示需求调节光线强度、使用方便且适用范围广泛。

附图说明

[0018] 此处所说明的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理解,构成本实用新型的一部分,本实用新型的示意性实施例及其说明用于解释本发明,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不当限定。在附图中:

[0019] 图1是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防刺眼展览架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如在说明书及权利要求当中使用了某些词汇来指称特定组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可理解,硬件制造商可能会用不同名词来称呼同一个组件。本说明书及权利要求并不以名称的差异来作为区分组件的方式,而是以组件在功能上的差异来作为区分的准则。说明书后续描述为实施本申请的较佳实施方式,然所述描述乃以说明本申请的一般原则为目的,并非用以限定本申请的范围。本申请的保护范围当视所附权利要求所界定者为准。

[0021]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申请作进一步详细说明,但不作为对本申请的限定。

[0022] 实施例一:

[0023] 如图1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防刺眼展览架的结构示意图所示,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包括底座1和立于所述底座1上的支架2,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架2可旋转连接于所述底座1并且垂直于所述底座1平面,所述支架2上设置有展示圆盘3,所述展示圆盘3的下侧面安装有灯具4,所述展示圆盘3通过悬挂装置5均匀悬挂有展示装置6;

[0024] 所述展示装置6为敞开式展示台或者全透明式展示盒,所述悬挂装置5的悬挂长度可调。

[0025] 所述悬挂装置5上设置有防止所述展示装置6脱离该悬挂装置5的防盗报警装置。所述防盗报警装置包括重力感应装置,当所述展示装置6脱落或者受到外力拖拽时,所述防盗报警装置即会启动,防盗效果佳。

[0026]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防刺眼展览架结构简单且牢固,所述支架可以旋转,不需人工手动旋转就能够全方位展示展品,避免了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支架的损坏;所述展示圆盘3的下侧面安装有灯具,展示效果好,尤其在展示小件手工饰品或者钻戒等物品时,较近距离的光线能够使展品更加闪亮动人,使用方便且适用范围广泛。

[0027] 实施例二:

[0028] 如图1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防刺眼展览架的结构示意图所示,本实用新型提供的

一种防刺眼展览架,包括底座1和立于所述底座1上的支2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架2可旋转连接于所述底座1并且垂直于所述底座1平面,所述支架2上设置有展示圆盘3,所述展示圆盘3的下侧面安装有灯具4,所述展示圆盘3通过悬挂装置5均匀悬挂有展示装置6;

[0029] 所述展示装置6为敞开式展示台或者全透明式展示盒,所述悬挂装置5的悬挂长度可调;所述悬挂装置5包括绳或者连接处可调节连接角度的硬性连接装置,所述悬挂装置5与所述展示圆盘3连接处具有收放装置,用于调整所述绳或者硬性连接装置伸出所述展示圆盘3的长度。

[0030] 所述灯具4为可调亮度的灯柱;所述支架2为高度可调节支架;所述展示圆盘3包括类似于伞架的可收拢结构的支撑架,便于所述展示圆盘3的收纳和运输。依靠该类似于伞架的可收拢结构的支撑架进行支撑和收拢,使用非常便利,特别适用于展会,占用空间小,质轻耐用。

[0031] 所述展示圆盘3的边缘安装有可拆卸灯罩7,所述可拆卸灯罩7所在面与所述支架的夹角为 15° 至 70° ,所述可拆卸灯罩7的内表面为镜面。由此,既不会因为灯具2的光线刺眼而影响顾客观赏展品,即满足了饰品需要强光的需求,同时又不会使顾客感觉刺眼和不适,并且该角度和镜面的设计,使灯具发射出的光线反射至展品上,展示效果更佳。

[0032] 上述说明示出并描述了本申请的若干优选实施例,但如前所述,应当理解本申请并非局限于本文所披露的形式,不应看作是对其他实施例的排除,而可用于各种其他组合、修改和环境,并能够在本文所述申请构想范围内,通过上述教导或相关领域的技术或知识进行改动。而本领域人员所进行的改动和变化不脱离本申请的精神和范围,则都应在本申请所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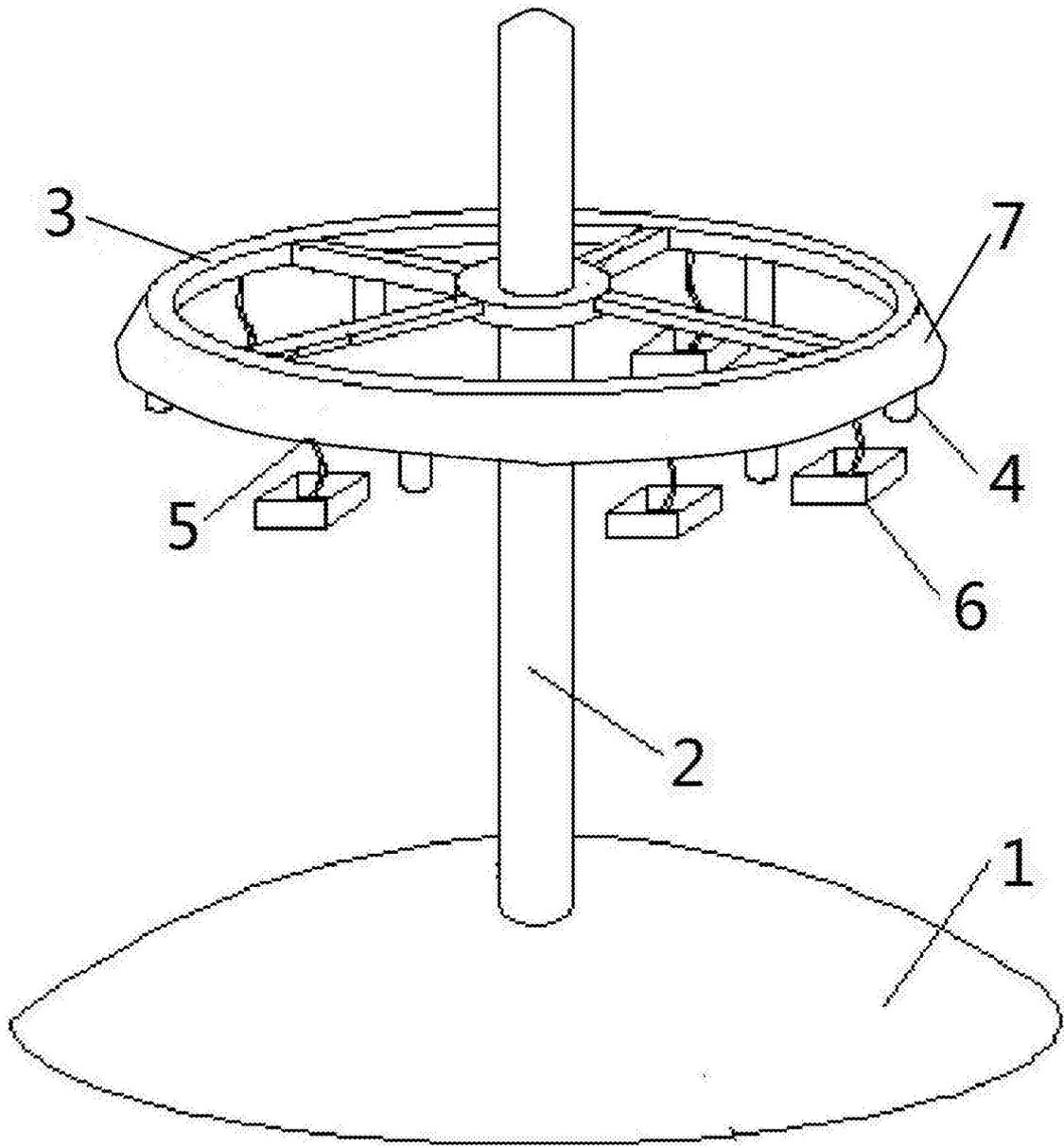


图1